

附表二

桃園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編組任務分工表

| 組別 | 機關(單位) | 任務 | 進駐 | 配合 進駐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|----------|
| 幕僚參謀組 | 各區災害防救辦公室、民政課 | 1. 區級前進指揮所設置、運作以及災情蒐集、通報等事宜。 2. 申請國軍或民間團體、公用事業單位及其他相關防救災單位支援事宜。 3. 協調開口合約廠商支援救災事項。 4. 針對危險潛勢區域，對人民進行避難勸告或指示其撤離。 5. 災區罹難者處理、現場警戒、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等事項。 6. 防救災裝備器材儲備供應事項。 7. 避難收容所開設、災民安置、救濟物資、救助金核發等事宜。 8. 提供災民和救災人員心理諮詢服務。 9. 現場受災民眾及其家屬臨時休息區。 10. 災區救護站規劃、設置與運作。 11. 協調轄內醫療機構提供緊急醫療與藥品衛材等事項。 12.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復原事項。 13. 調度車輛執行災民疏散及救災人員、器材、物資等運輸事宜。 14. 提供現場工作人員與救災人員飲水、膳食等必要物資。 15. 市中心及區中心交辦事項。 16. 其他區級前進指揮所相關權責事項。 | | |
| 搶救調度組 | 轄內消防大(分)隊、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| | | |
| 醫療環保組 | 衛生所 清潔區中隊 | | | |
| 收容救濟組 | 社會課 | | | |
| 聯合服務中心 | 依現場災害需求，彈性調整相關課室進駐 | | | |
| 行政庶務組 | 秘書室 | | | |
| 工程交通組 | 工務課 | | | |
| 水電維生組 | 農經課 | | | |

說明：本表僅列出通案辦理事項，相關編組及任務分工得依各區公所實際細部分工彈性增加或刪減。